中华人民共和国衡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沈阳宇航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佟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435043O7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67号三层C区242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1月15日与2026年2月13日，当事人受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委托，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衡阳海关申报进口2票报关单，报关单号为490120261000000047、490120261000000138，申报过程中，报关人员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进口货物税则号列、规格申报不实的行为。经衡阳海关归类认定，进口报关单490120261000000047第3项商品连接螺杆申报税则号列为73181900，应归入税则号列73181510；进口报关单490120261000000047第9项商品垫圈以及进口报关单490120261000000138第2项商品锥形弹簧垫圈、第3项商品平垫圈、第6项商品垫圈、第7项商品弹簧垫圈申报税则号列为73182200，应归入税则号列73182100。以上6项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其中后5项商品规格申报不实，申报为钢铁制，实际为碳钢制。进口报关单490120261000000047第11项商品螺钉规格申报为钢铁制，实际为碳钢制，涉税要素申报不实，导致商品编号申报为7318140090，实际应为7318140001。经衡阳海关计核，上述2票报关单漏缴税款合

计87500.37元，其中反倾销税75943.51元、关税1490.45元、增值税10066.41元；7项税则号列、规格申报不实的货物价值为442283.24元。

当事人代理报关进口连接螺杆、垫圈、螺钉、锥形弹簧垫圈、平垫圈、弹簧垫圈税则号列、规格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和第十七条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企业情况说明、消费使用单位情况说明、生产商说明邮件截图、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认错认罚承诺书、代理清关货运委托协议、海关归类违法嫌疑移送告知书、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认定书、查问笔录、税款计核证明书、税款计核资料清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七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按违法货物价值的百分之十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42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华新支行衡阳海关罚款缴纳账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1月18日